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

府教學字第 1050071631 號函頒

一、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本縣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激發求知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領受範圍以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(一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二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標準如下：

(一)大專以上組: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(本組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)。

(二)高中（職）組: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

(三)國民中學組: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,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

四、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博士: 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(二)碩士: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(三)大專: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(四)高中（職)：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(五)國中：一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(六)原住民: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五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本府彙辦。

六、 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)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(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
七、 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為優先，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，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。

南投縣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編號：(　　)由南投縣政府填寫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就讀學校</td><td>校名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rowspan="3">申請組別</td><td rowspan="3">□A-1.國中組(一般生)
□A-2.國中組(原住民)
□B.高中(職)組
□C.大專組
□D.博、碩士組
(申請人務必勾選)</td></tr>
<tr><td>學制
科系</td><td colspan="4">年制　　年級　□日間部　□夜間部
系(科)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
字　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為原住民籍學生</td><td colspan="2">□ 是
□ 否</td><td>是否享有政府其他獎學金</td><td>□有(　　)
□無</td><td colspan="2">全學期成績平均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學業
(智育)</td><td>操行
(德育)</td><td>體育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連絡電話(日)：
連絡電話(夜)：
手機號碼：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家庭狀況</td><td>姓名</td><td>職業</td><td>子女數、排行</td><td colspan="4">家庭經濟狀況概述</td></tr>
<tr><td>父：</td><td></td><td>家中子女　　人</td><td colspan="4"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母：</td><td></td><td>申請人排行
第　　位</td></tr>
<tr><td>繳附證件</td><td colspan="4">□ 戶口名簿影本(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）或戶籍謄本(二擇一)
□ 學生證影印本
□ 前1學期成績單
□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，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
□ 身心障礙手冊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
□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</td><td colspan="4">學校審查意見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學生</td><td colspan="4">簽（蓋）章</td><td colspan="4">審查小組意見（學校勿填）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校
承辦人</td><td colspan="4">核 章
聯絡電話：</td><td colspan="4"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校長</td><td colspan="4">核章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校印

附註：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（或戳記）